万家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万家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6月9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创业板50ETF万家，基金代码：159372。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9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5年6月6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7.82%，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登录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关于万家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万家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业板50ETF万家）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6月9日起，本公司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50ETF万家（代码：159372）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关于宝盈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即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宝盈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A/C，基金代码：023395/023396）的投资业务，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等业务，以及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址：http://sd.citics.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投资者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5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6月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6月9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A	金鹰添瑞中短债C	金鹰添瑞中短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10	005011	01963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1）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6月3日发布《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自2025年6月3日起对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超过50万元（不含）的申请进行了限制。

（2）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5年6月9日起取消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超过50万元（不含）的限制。根据相关公告，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2000万元（含），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6月9日起，通过中信期货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23961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B类份额
023963	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B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中信期货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中信期货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中信期货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关于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9日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国泰基金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6月9日起，对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0019 C类：020020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转换业务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产品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份额类别（基金份额代码不同），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另一类份额的业务模式。转换规则遵从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

2、本业务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为1.00份。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份额的份额余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份额类别必须是可赎回份额，转入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对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所约定的申购、赎回处理的原则。

5、本业务与本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6、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具体产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为准。

7、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8、本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三、转换费用计算

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3.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四、业务办理时间

1. 本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期内，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和办理本业务。

2. 本基金管理人若暂停办理本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提示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近期规模变动较大，本基金标的指数权重股停牌，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可能导致本基金跟踪误差及跟踪偏离度扩大，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6月9日起调整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业务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据此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部分条款，并更新了必要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由“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修改为“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二、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业务的相关内容的修订

将“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修改为“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如开通互相转换业务，相关约定见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适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的更新和修订，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25年6月9日起生效。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修订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业务相关内容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人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附件一：《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五）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二、释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46.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6.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61.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61.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B类，即在后端收取认购/申购费的模式)、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B类，即在后端收取认购/申购费的模式)、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如开通互相转换业务，相关约定见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一)基金转换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层-20层
	法定代表人:邱军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附件二：《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法定代表人:邱军	（一）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层-20层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5年6月9日起新增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6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9467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173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招商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招商银行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关于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公司旗下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费率优惠内容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8678	0.20%/年	0.01%/年

二、活动时间

自2025年6月9日（含）起，具体结束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本公司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网站：http://www.zts.com.cn
客服电话：95538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吴礼顺
网站：https://www.firstcapital.com.cn/
客服电话：95358

（3）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19层
法定代表人：施华
网站：https://www.foundersc.com
客服电话：95571

（4）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29号6楼、703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29号6楼、703单元
法定代表人：闻明刚
网站：https://www.ebfcn.com/
客服电话：400-700-7979

（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网站：https://www.htsc.com.cn
客服电话：95597

（6）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网站：https://www.jhzq.com.cn/
客服电话：956007

（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网站：http://www.bankcomm.com
客服电话：95559

（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网站：http://www.gf.com.cn
客服电话：95575

（9）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网站：https://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95310

（10）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网站：https://www.essence.com.cn/
客服电话：95517

（1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网站：http://www.nbcb.cn
客服电话：95574

（12）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网站：http://www.qdccb.com/
客服电话：400-66-96588

（13）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日照市烟台路197号
办公地址：日照市烟台路197号
法定代表人：王森
网站：http://www.bankofrizhao.com.cn
客服电话：400-68-96588

（1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网站：http://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15）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网站：http://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1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网站：https://www.cib.com.cn
客服电话：95561

（1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网站：https://www.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1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网站：https://www.chinastock.com.cn/
客服电话：95551

（1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网站：http://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4008-888-108/95587

（20）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望京SOHO T2 B座2507
法定代表人：李楠
网站：https://danjuanfunds.com/
客服电话：400-159-9288

（21）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盛超
网站：https://www.duxiaomanfund.com
客服电话：95055-4

（2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网站：http://www.hcjijin.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23）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B座21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网站：http://www.zzfund.com
客服电话：400-8180-888

（24）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龙湖西宸国际B座12楼
法定代表人：杨远芬
网站：https://www.puyifund.com
客服电话：400-080-3388

（25）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7层71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
法定代表人：张峰
网站：https://www.harvestwm.cn
客服电话：400-021-8850

（26）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建材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
法定代表人：李骏
网站：http://kenterui.jd.com
客服电话：400-098-8511

（27）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网站：https://www.hgccpb.com
客服电话：4000-555-671

（2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网站：http://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95188-8

（29）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网站：http://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95177

（30）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网站：https://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3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2层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网站：https://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32）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网站：https://www.amcfortune.com/
客服电话：400-817-5666

（3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网站：http://www.jiyu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20-5369

（3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网站：http://www.lead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032-5885

（35）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